

## 徵才公告

徵才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職稱	約僱技術員
學歷	專科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
名額	1名，備取1-2名
性別	不限
年齡	不限
工作地點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埔里分場(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村五馬巷11-1號)
工作項目	協助作物品種改良與培育技術改進等田間試驗研究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期限	錄取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僱用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予續僱。
應徵資格	<p>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惟屆滿65歲人員不予進用。</p> <p>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p> <p>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學歷。</p> <p>三、身心健康，體格健壯，無不良紀錄，能耐勞苦並勝任田間工作者，體格符合下列需求者（<b>檢附體檢表，未符合者請勿報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0.5以上。</li> <li>2. 雙耳聽力矯正後正常。</li> <li>3. 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呼吸循環系統疾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li> </ol> <p>四、領有普通小型汽車或機車駕照。</p>
甄選方式	<p>一、甄選科目及內容：</p> <p>（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體能測驗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體能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遇雨照常辦理；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呼吸循環系統疾病等危險病症，不適宜田間及戶外工作者，請勿參加甄選，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b>填寫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於報到時繳交。</b></p> <p>測驗方式：自行負重跑走（可背、抱、扛、提），負重袋男性為20公斤，女性為10公斤，於<b>20秒</b>內走完或跑完50公尺，負重袋掉落地面不扣分，惟需於掉落處重新開始，並記錄完成時間，未完成者為不通過。<b>※如需使用護具（護膝、護肘等），請自行準備※</b></p> <p>（二）第二階段：分筆試、專業技能及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筆試(農業常識)：筆試占40%（採選擇及問答題方式命題）農業常識含農藝、園藝、土壤肥料及植物保護等範圍。請使用黑、藍色原子筆、鋼筆等文具作答。</li> <li>2. 專業技能40%</li> </ol> <p>中耕機田間作畦操作(本項考試遇雨延期，另於網站公告測驗日期)。</p>

	<p>3. 面試占 20%。面試各項評分項目如下：</p> <p>(1)儀態與表達能力 (2)見解與思考邏輯 (3)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p> <p>二、甄選時程(詳如附件一)</p>
薪資福利	<p>1. 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辦理；錄取人員訓練及正式僱用期間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4.7 元，每月薪酬 34,916 元；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依相關法令之福利措施。</p> <p>2. 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應徵資料	<p>1. 採通訊報名方式，信封請註明應徵職缺，以掛號郵寄至：555 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村五馬巷 11-1 號埔里分場收。</p> <p>2. 報名應繳表件： 應繳各項表件，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p> <p>(1) 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1）。</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畢業證書。</p> <p>(4) 汽車或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駕照黏貼表並簽名，如附表 2)。</p> <p>(5) 公立醫院 108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體檢表正本（須符合應考資格之體格需求條件註明合格，另含胸部 X 光檢查）。</p> <p>(6) 男性已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國防役）或不需服兵役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7) 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標準信封（郵資 28 元）1 個。（寄發績通知用）</p> <p>(8) 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p> <p>3. 期限：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初審合格者，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或於網站公告，不合格者恕不退件及通知。履歷表內請註明日、夜間聯絡電話。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p> <p>4. 本職缺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2 名，候補資格得保留至下次同類型考試招考之日前為止，但最長不得超過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 1 年內。</p> <p>5. 聯絡電話：049-2880084 洪小姐。</p>
錄取通知	<p>一、錄取榜單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於本場網站（<a href="http://www.tdais.gov.tw">http://www.tdais.gov.tw</a>）之最新消息公告，並寄發成績單通知錄取人員及各應考人。</p> <p>二、甄試結果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本項考試成績加權總分為 100 分，加權成績未達 50 分者，或有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專業技能測驗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依序以農業常識、面試及體能測驗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本甄試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li><li>(二) 曾在本場工作，受解僱處分。</li><li>(三) 品行不良或有不良嗜好。</li><li>(四) 患法定傳染性疾病(未經治療，且需強制隔離治療)。</li><li>(五) 違反本場僱用契約保密規定，情節重大。</li><li>(六) 其他情節重大有損場譽。</li></ul> <p>二、正取人員應依本場通知單至本場指定地點報到，除有特殊原因，需由代理人代表報到，應於報到期限前3天向本場提出申請；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b>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b>，另由候補人員遞補。</p> <p>三、甄試候補資格：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含正取或候補人員到職後離職)或本場約僱技術員出缺時，得由本場依候補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本次甄試候補資格自公告之日起得保留至下次同類型考試招考之日前為止，但保留期間最長不得超過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1年內。</p> <p>四、應考人所繳交各種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須於錄取報到當日審核，但證件影本不退還。</p>
----	---

附件一、甄試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08年7月22日至 108年8月12日止	一律採通訊掛號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應考人應詳閱報名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試場公告	108年8月16日 （星期五）	於本場網站公告試場地點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8年8月20日 （星期二）	測驗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切結書，未攜（繳）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 公告日期	108年8月23日 （星期五）	108年8月23日下午5時前於本場網站公告；並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及筆試）日期：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體能測驗 (負重跑走)	08：30~08：40	08：40~09：10	場地開放檢視 實作測驗用具

※應帶資料及證件：

1. 切結書（詳附表 3）。應考人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呼吸循環系統疾病，並應充分了解本次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應考人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次體能測驗，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入場應試。
2. 持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以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階段（筆試、專業技能與面試）日期：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筆試	09：30~09：40	09：40~10：30	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交卷
第二節	專業技能	10：40~10：50	10：50~11：30	
第三節	面試	11：30~11：40	11：40~結束	

※應帶證件：持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以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約僱技術員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相片背面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具原住民族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學校 及科系			
連 絡 電 話	公：( )		應 試 人 親 自 簽 名	
	宅：( )			
	手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請打 ✓	學歷畢業證書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附)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於黏貼表)	身分證明(原住民身分繳驗)		
	公立醫院(含衛生所)108.6.1 後之體檢表正本	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貼足郵資28 元之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		
審 查 結 果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初 審		複 審
	不合格			

備註：1.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1年內二吋彩色相片

1張(照片後面應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附表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約僱技術員甄試  
汽車或機車駕照黏貼表

(正面)

(背面)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不實或提供無效駕照（如吊銷、吊扣等違規情事），自負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准考證編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_____ / _____mm.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1項至第8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108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約僱技術員甄試第1階段：體能測驗－負重跑走，確無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呼吸循環系統疾病等不適參加體能活動之病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測驗，本人瞭解此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因身體狀況欠佳、技術不良或因疏失致發生意外，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測驗單位無關，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1階段(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